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减少、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 - (一)股东大会届次: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 - (二)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(三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为: 2017年4月21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7年4月20日至4月21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: 30至11: 30,下午13: 00至15: 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4月20日下午15: 00至2017年4月21日下午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四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办公楼一号会议室(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96号)。
- (五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(六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许晓华先生
- (七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

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2,250,74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1.6563%;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6,5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8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 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:

提案一: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72, 327, 34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1%; 反对 24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2,433,68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83%; 反对 24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二: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72, 327, 34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1%; 反对 24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2,433,68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83%; 反对 249,900 股,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三: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72, 327, 34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1%; 反对 24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2,433,68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83%; 反对 24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四: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72, 279, 94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371%; 反对 297,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62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2,386,28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94%; 反对 29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0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五: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472, 322, 94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462%; 反对 254,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53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2,429,28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89%; 反对 25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1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六: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72, 327, 34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471%; 反对 249, 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52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2,433,68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83%; 反对 24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七: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46, 427, 575 股)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5,899,76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43%; 反对 24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5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22,433,68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983%; 反对249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017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八: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472,327,34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471%; 反对 24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22,433,68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983%; 反对249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017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九: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72, 327, 34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1%; 反对 24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22,433,68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983%; 反对249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017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外,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,并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公司已于2017年3月10日披露了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,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修改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2017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: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 力峰律师、贺维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 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 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 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